# 國立嘉義大學
# 嘉大昆蟲館園區租賃案
#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壹、 投標廠商營運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 投標廠商應提送營運計畫書及其附件共計 10 份(其中一份免裝訂)，其內容應依本案機關需求及評審項目研擬，決標後並列為契約文件之一。

二、 營運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印，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圖說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連續編列頁碼不超過 100 頁（含附件）為原則，並編目錄、頁次，左側裝訂。附件(含相關工作實績、廠商參與本案主要人員學歷、經歷、經驗等相關証明文件)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企劃書。如有塗改修訂請加蓋公司或負責人印章。

三、 撰寫內容請依「國立嘉義大學嘉大昆蟲館園區租賃案企劃書評審表」(附件一)之評審項目及評審內容依序撰寫。

**四、 營運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國立嘉義大學嘉大昆蟲館園區租賃案營運計畫書」，標示廠商名稱，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五、 營運計畫書份數不足者，校方於評審前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六、 營運計畫書撰寫重點建議如下：

※內容順序

(一) 目錄

(二) 各評審項目內容頁次對照表

(三) 章節依評審項目順序編排製作

(四) 附件(工作實績、參與本案工作人員學經歷或經驗等文件)

## 貳、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參與評審。評審會議之時間、地點於資格審查後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二、評審會議：

(一) 本案評審小組委員共計 5 人，開會時應有委員總額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 評審小組委員應公正辦理評審，並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三) 評審小組辦理廠商評審，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為之。

(四) 評審小組審查、議決等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五) 評審小組委員辦理評審，應依招標文件之評審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三、評審時

(一) 廠商應辦理簡報：

1. 廠商簡報之順序：依各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於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2. 輪至簡報之廠商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最後順序之廠商簡報後，該廠商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3. 廠商簡報時出席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3 人，**簡報人員須為負責人，或與授權委託書所載一致該公司之員工**。
4.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停止簡報，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3 聲；答詢時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提問完畢後，廠商先統整問題及回答內容(時間不得超過 2 分鐘)，再

由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3 聲結束答覆。

5.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
6. 評審小組委員於評審中詢問事項應與廠商就評審項目所提之書面資料及簡報內容有關，廠商列席人員並僅得就委員詢問事項答詢。
7. 輪至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小組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8.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請提早至會場勘查試播)：由主辦單位提供投影機、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參、 評審標準

營運計畫書評審項目配分表如下：

| | 評分項目 | 比重 | 備註 |
|---|---|---|---|
| 1 | 營運計畫(含品質提升計畫) | 40% | 1. 經營標的空間規劃<br>2. 經營管理之措施與辦法<br>3. 設備整修更新計畫<br>4. 營運準備計畫及時程<br>5. 有利本案推動之計畫 |
| 2 | 租金及回饋計畫 | 20% | 1. 租金之標價<br>2. 其他（廠商自提回饋計畫） |
| 3 | 經營管理實績 | 20% | 投標廠商相關實績經驗 |
| 4 | 財務計畫 | 10% | |
| 5 | 簡報與答詢 | 10% | |
| | 總分 | 100% | |

## 肆、 評定方式

一、 評審小組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分以 70-90 分為原則，如評分結果超過此範圍，評分委員應加註意見並敘明理由。

二、 個別廠商加總分數相同者應列同一序位(例如：兩家並列序位 1，下一序位自序位 3 排列起)。**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1 位數，小數點以下第 2 位四捨五入），未達 75.0 分者不得列為議約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三、 評審小組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75.0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四、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擇獲得評審小組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由評審小組召集人抽籤決定之，如召集人未出席，由副召集人執行。**

五、 評審委員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 伍、 評審結果

一、 工作人員於委員評審後，將評審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審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二、 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三、 評審小組不同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評審小組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四、 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審小組議決或依評審小組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評審小組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一) 維持原評審結果。

(二)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三) 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

(四) 無法評定優勝廠商。

五、 評審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六、 評審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七、 評審結果應通知廠商。

國立嘉義大學
嘉大昆蟲館園區租賃案
營運計畫書評審表

委員：_____

| 項次 | 評審項目 | 評審內容 | 比重 | 廠商 | | |
|---|---|---|---|---|---|---|
| | | | | A | B | C |
| 一、 | 營運計畫（含品質提升計畫） | 1.經營標的空間規劃<br>2.經營管理之措施與辦法<br>3.設備整修更新計畫<br>4.營運準備計畫及時程<br>5.有利本案推動之計畫 | 40% | | | |
| 二、 | 租金及回饋計畫 | 1.租金報價，報價不得低於每年新臺幣82萬元。<br>2.其他。 | 20% | | | |
| 三、 | 經營管理實績 | 1.公司營運能力、資本額及履約能力。<br>2.營運實績(可附契約封面影本、簡介及相片)。 | 20% | | | |
| 四、 | 財務計畫 | 1.初期投資經費預估<br>2.資金籌措與運用計畫<br>3.營運收支估算與損益平衡分析<br>4.財務風險控管機制 | 10% | | | |
| 五、 | 簡報與答詢 | | 10% | | | |
| **總　　分** | | | | | | |
| **轉　換　為　序　位** | | | | | | |
| **委員意見** | (總分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者請委員書明評分理由) | | | | | |
| 備註：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75.0分者不得列為議約對象。 | | | | | | |

評審委員簽名：

# 國立嘉義大學
#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案件名稱：嘉大昆蟲館園區租賃案

日期：　　年　　月　　日

| 廠商編號 | A | | B | | C | |
|---|---|---|---|---|---|---|
| 廠商名稱 / 評審委員 | | | | | |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廠商報價 | |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

| 全部評審委員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職業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其他記事 | 1.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br>2.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br>3.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